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
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框架采购-2026-1



征 集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1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8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7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拟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2. 联系人：吕海江
3. 联系方式：61653119
4.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空港2路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郑港框架采购-2026-1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郑港框架采购-202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3000000	1	否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选聘3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委托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复查）结果的依据。

- 3.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3.3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

3.4 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3.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

3.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3.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3.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阳光服务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相关网站的信息查询截图。

3.2 基本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5人，建筑、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每个专业至少1人（同一人员不能兼任多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应由建筑专业或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具有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和副高级以上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下载。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 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线上不见面开启。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由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均摊支付。

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1 采购人（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2 号楼

项目联系人：吕海江

联系方式：0371-61653119

4.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 曹荣 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4.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学彬 曹荣 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

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2 号楼 联系人：吕海江 联系方式：0371-616531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 曹荣 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框架采购-2026-1 注：交易系统的项目编号“ZFCG202607001”为系统注册编号， 采购文件、交易系统、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涉及项目编号 郑港框架采购-2026-1 和 ZFCG202607001 均指本项目，不影响其有 效性。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 效之日起 1 年。因服务期限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工 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具体任务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

		准。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
1.3.2	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报价，具体项目结算时按照计费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计取。例如：响应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 ★最高限价/控制费率（折扣率）：100%，供应商费率（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费结算标准	计费标准：现场评定费用采用建筑面积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 具体项目现场评定费用=建设工程建筑面积*1.2 元/平方米*入围费率（折扣率）；单个现场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项计取；单个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高于 80000 元时，按 80000 元/项计取。 项目验收前技术服务不另支付费用，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检查时，按 500 元/8 小时/人支付。
1.3.4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1.3.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5.1	拟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拟入围供应商数量：拟选取 3 家服务单位。 淘汰率：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4 家，则本项目重新采购。
1.5.2	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人数量	4 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文件，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使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对系统单独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签章完成后，使用供应商企业 CA 锁加密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u>1</u>人（含）以上单数。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4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评审）阶段。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	1. 采购单位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固定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具体项

	应商的选定	目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并签订具体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所有服务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 服务机构不得与项目参建单位以及为该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服务机构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 无特殊原因，服务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或推脱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 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项目的，其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7）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8）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9）索取或接受被相关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

		廉政规定的。 (10) 出具的成果报告严重失误的。 (11) 工作失误给国家或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12)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13)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4)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服务期内累计二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6)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 支付时间：每 3 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每达到一个支付周期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核算服务费用，按程序向采购单位提出支付申请。 2. 支付方式：采购单位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资金。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8.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4〕11 号），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	--	--

		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异常低价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由各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均摊支付。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D5KTDL8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7280400001422

		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后期不因采购人与入围单位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8.5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6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 第二阶段，征集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为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

		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8.7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文件中与征集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本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费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2.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 响应文件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报价、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4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入围费率、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

征集。

6.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

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备案登记要求	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阳光服务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相关网站的信息查询截图。
	4. 基本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5人，建筑、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每个专业至少1人（同一人员不能兼任多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应由建筑专业或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具有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和副高级以上职称。
	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其他实质性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7. 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响应。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1人（含）以上单数。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下一阶段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不得进入评标（评审）阶段。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其中对系统单独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2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费率(折扣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20分 综合标：32分 技术标：4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2.2.2 (1)	经济标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执行价格折扣。 （2）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具体细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报价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 (2)	技术标	1. 质量保证体系	9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组织管理；②人员保障；③设备配置；④全过程作业管控；⑤档案与报告管控；⑥质量监督与改进。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 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2. 现场评定 实施方案	9 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法律法规及规范依据与评定工作原则；②评定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③进场前期资料、仪器设备、现场条件准备；④总平面、建筑防火、各消防系统全覆盖核查内容、抽样规则与实测方法；⑤分阶段现场实施流程与进度计划；⑥评定结论及成果资料交付，主管部门配合、异议复核。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 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3. 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	6 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法律法规依据与抽查工作原则；②抽查对象、覆盖范围、科学抽样比例与随机抽点规则；③抽查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④进场前期资料、仪器设备、现场条件筹备工作；⑤总平面、建筑防火、各消防系统及原始评定资料抽查内容与实测、联动测试

				检查方法：⑥抽查检查成果资料交付，主管部门配合、异议复核。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4. 成果报告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报告编制质量管控标准化流程；②标准化报告模板、附件合规管控措施；③报告内审、逐级审核签字盖章制度；④业务异议接收、换人复测、整改复查闭环纠错措施。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5. 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方案	6 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按行业及主管部门归档目录要求，分类归集现场评定、抽查检查全套资档案料；②资料合规审核、补缺完善措施；③档案按时移交、交接签收、退回补正、二次归档闭环时效保障；④配合已移交档案复核、抽查、审计、随时调阅备查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6. 风险管控措施	6 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依法合规执业风险管控；②技术质量与虚假报告风险防控措施；③现场作业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措施；④信息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7. 从业人员培训方案	6 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培训组织体系；②培训实施计划；③实操实训方案；④培训考核管理方案。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

				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2.2.2 (3)	综合标	1.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
		2. 项目负责人	5分	1. 项目负责人职称（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负责过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评定意见或报告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4分	1. 消防专业人员（6分） 拟派项目团队在满足基本人员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其他专业人员（8分） 拟派项目团队在满足基本人员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加2分，本项

				最多得8分。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1.2项要求的，不重复加分；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服务承诺	5 分	评审要素：包括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效率承诺；③人员保证承诺；④设备保证承诺；⑤安全作业保证承诺。 评分标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1.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候选人，具体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2。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形式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分相同的，以投标费率（折扣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折扣率）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推荐入围候选人，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服务机构（乙方）：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
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服务机构（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服务机构（乙方）：

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工作，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的入围供应商，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的依据。

第一条 定义

1.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2. “乙方”是指“甲方”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
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条 第二阶段具体项目的委托方式

1. 采购单位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固定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并签订具体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所有服务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 服务机构不得与项目参建单位以及为该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乙方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 无特殊原因，服务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或推脱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委托其他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 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项目的，其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委托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复查）结果的依据。

2. 需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或者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6)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7)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具体项目需求确定后，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3 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结论应清晰、明确。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等提供服务，开展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反馈，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在服务期限内，若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5. 现场评定人员应当对现场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制作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不得缺项、漏项，确保内容客观、真实、完整。现场评定过程中应对抽样部位、抽样查看、抽样测量、抽样测

试以及联调联试等现场评定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对现场评定工作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6.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提供专门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协助对所承办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归档。

7.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复查）检查工作。

8. 第三方服务机构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5 人，建筑、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每个专业至少 1 人（同一人员不能兼任多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应由建筑专业或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具有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和副高级以上职称。

9. 现场评定报告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要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抽样记录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10. 纪律要求：

- （1）不得擅自降低消防工程检查工作标准；
- （2）不得要求建设、施工单位作超出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的工作内容；
- （3）不得向建设单位推荐产品或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服务；

- (4) 不得收受建设单位提供的礼金、财物；
- (5) 不得接受建设单位宴请，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 (6) 做到保密及廉政执业。

第五条 服务费用计算和支付

1. 服务费计算方法：具体项目结算时按照计费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_____%计取。

(1) 计费标准：现场评定费用采用建筑面积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单价 1.2 元/平方米。

(2) 具体项目评定费用=建设工程建筑面积*1.2 元/平方米*入围费率（折扣率）；单个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项计取；单个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高于 80000 元时，按 80000 元/项计取。

项目验收前技术服务不另支付费用，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复查）检查时，按 500 元/8 小时/人支付。

2. 支付时间：每 3 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每达到一个支付周期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核算服务费用，按程序向采购单位提出支付申请。

3. 支付方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资金。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4. 履约保证金

为扶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具体项目服务合同等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等进行验收和考核。
5.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审核和支付服务费用。
8.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业绩展示或向第三方提供。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接受甲方委托，签订具体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委托合同，承担委托合同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服务机构或个人。
3. 按照服务要求，组织安排精干人员，配备充足的设备仪器开展相关服务。

4.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服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承诺不接受被相关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7.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核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 乙方对甲方或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用于项目消防验收相关服务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9.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 回避情况

乙方不得与项目参建单位以及为该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乙方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八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1. 由采购单位对服务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原则上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单项服务合同及服务内容、服务成果。

2. 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大类	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1	专业人员配置	15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现场检测人员持证情况、人员稳定性	
2	设备仪器配置	10 分	设备检定合规性、配置完整性、使用状态	
3	服务过程管控	20 分	服务方案执行、现场服务规范、沟通协调、问题整改闭环、安全管理	
4	服务效率	15 分	进场时效、检测进度、问题响应时效、特殊情况配合度	
5	服务质量	20 分	现场检测规范性、问题排查全面性、技术指导专业性、甲方满意度	
6	成果文件质量	20 分	报告规范性、数据准确性、意见专业性、交付时效、归档完整性	
合计得分				

3. 考核得分及应用

- ①优秀：得分 ≥ 90 分；
- ②良好：90 分 $>$ 得分 ≥ 80 分；
- ③合格：80 分 $>$ 得分 ≥ 70 分；
- ④不合格：70 分 $>$ 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 ①得分优秀的，服务机构应立即整改，1 日内整改完成；
- ②得分良好的，服务机构应提出整改方案，3 日内整改完成；
- ③得分合格的，服务机构应提出详细的整改方案及措施，7 日内整改完成，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退出框架协议。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8）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9）索取或接受被相关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10）出具的成果报告严重失误的。

（11）工作失误给国家或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12）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13）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4）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服务期内累计二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6)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解除框架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框架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已承接项目的全部资料、成果文件完整移交甲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约定标准结算服务费；未完成的项目，乙方须配合做好交接工作，未完成部分不予计费；因乙方未及时交接造成甲方工作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条 风险控制

1. 乙方对出具意见或者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具体项目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3. 乙方现场评定人员应当对现场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制作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不得缺项、漏项，确保内容客观、真实、完整。现场评定过程中应对抽样部位、抽样查看、抽样测量、抽样测试以及联调联试等现场评定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对现场评定工作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框架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有效期届满，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框架协议终止的，不影响具体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协议份数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

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国际A区2号楼

联系方式： 0371-61653119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_____（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具体项目名称）项目向甲方提供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现场检查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建筑面积：
3. 服务内容：
4. 服务期限：
5. 质量要求：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5. 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6.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行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进行适当调整。
7. 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8. 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定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9. 应协调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对开展的评定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3. 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 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评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5. 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定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6.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 在开展项目评定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 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 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定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 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1.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于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按照省、市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评定的项目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评定业务，出具专项成果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13. 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评定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定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5. 乙方遵守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单项委托服务合同全部安全约定，自愿独立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具体详见附件：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安全作业全责承诺书。

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定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项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项目结算时按照计费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_____%计取。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现场评定作业、人员费、设备费、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当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本项目现场评定费用=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1.2 元/平方米*入围费率（折扣率）_____%计取；

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项计取；单个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高于 80000 元时，按 80000 元/项计取。

项目验收前技术服务不另支付费用，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复查）检查时，按 500 元/8 小时/人支付。

3. 经计算本项目服务费：_____元。

4. 付款方式：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六、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过程、人员配置、服务质量以及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成果文件等进行验收。

2. 乙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要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抽样记录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整改及后续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从本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按本项目服务费的2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解除合同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成果文件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4. 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服务费20%的违约金。

九、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定或检查结论错误。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

3.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 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附件：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安全作业全责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安全作业全责承诺书

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安全作业全责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基于我方与贵单位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严格遵守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单项委托服务合同全部安全约定，我方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安全作业承诺，自愿独立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一、我方为框架协议及第二阶段单项合同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的全流程唯一安全责任主体，自行统筹人员管理、现场作业、安全防护、隐患排查全流程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技术服务、现场管理全部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持证合规作业，服从现场管理，自行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工作。

二、人员及财产安全自担承诺：服务全过程中，我方自有员工、外协人员、临时作业人员等所有进场人员，发生人身伤亡、工伤、疾病、交通意外等所有人身损害；我方检测设备、作业工具、车辆、防护物资等全部财产损毁、灭失、损坏，全部损失、救治费用、善后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三、第三方损害责任承诺：因我方违规作业、操作失误、防护不到位、人员管理疏漏等原因，造成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产生的赔偿、整改、处罚费用全部由我方自行赔付处置属地主管部门针对我方作业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整改要求，全部由我方自行整改、缴纳罚款。

四、纠纷事宜全权处置承诺：因本次服务作业产生的劳资纠纷、民事索赔、信访投诉、诉讼仲裁、舆情纠纷等全部事宜，均由我方全权对接、自行处置、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后果。

五、甲方免责承诺：无论任何原因引发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法律纠纷，甲方均不承担人身赔偿、财产赔付、连带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我方绝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索赔、追责、费用分摊。

六、违约兜底承诺：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任意条款，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业务、不予结算服务费、解除框架协议及单项委托合同；若甲方因我方原因被牵连追责、垫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抵扣追偿，不足部分我

方全额补足返还。

本承诺书自我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覆盖框架协议有效期、所有单项委托合同及服务作业全过程。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委托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复查）结果的依据。

2. 需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或者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6）《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7）《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具体项目需求确定后，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3 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或者报告，意见或者报告结论应清晰、明确。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等提供服务，开展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反馈，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在服务期限内，若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5. 现场评定人员应当对现场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制作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不得缺项、漏项，确保内容客观、真实、完整。现场评定过程中应对抽样部位、抽样查看、抽样测量、抽样测试以及联调联试等现场评定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对现场评定工作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6.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提供专门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协助对所承办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归档。

7.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复查）检查工作。

8. 第三方服务机构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5 人，建筑、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每个专业至少 1 人（同一人员不能兼任多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应由建筑专业或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具有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和副高级以上职称。

9. 现场评定报告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要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抽样记录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二、商务要求

1. 基本概况：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或备案抽查（复查）的现场检查的工作需要，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工作。

2.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因服务期限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具体任务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报价方式：

采用费率（折扣率）报价，具体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费按照计费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计取。

4.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控制费率（折扣率）：100%，供应商费率（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结算标准

计费标准：现场评定费用采用建筑面积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单价 1.2 元/平方米。

结算时，具体项目现场评定费用=建设工程建筑面积*1.2 元/平方米*入围费率（折扣率）；单个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项计取；单个项目评定费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高于 80000 元时，按 80000 元/项计取。

项目验收前技术服务不另支付费用，配合对已验收（备案）工程进行消防抽查（复查）检查时，按 500 元/8 小时/人支付。

6. 第二阶段具体项目的委托方式

（1）采购单位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固定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机构并签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所有入围服务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受委托的服务机构不得与项目参建单位以及为该项目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供应商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无特殊原因，服务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或推脱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委托其他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项目的，其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7. 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每 3 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每达到一个支付周期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核算服务费用，按程序向采购单位提出支付申请。

（2）支付方式：采购单位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资金。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第三方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郑港框架采购-2026-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关于贵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并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响应人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阳光服务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相关网站的信息查询截图。

3. 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5人，建筑、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每个专业至少1人（同一人员不能兼任多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应由建筑专业或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具有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和副高级以上职称。

（三）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入围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第三方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正文

项目编号：郑港框架采购-2026-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响应承诺书

五、技术文件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不作为否决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申请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费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入围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费率(折扣率)报价	_____ %
响应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入围无效，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文件

参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质量保证体系
- 2、现场评定实施方案
- 3、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 4、成果报告质量保证措施
- 5、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方案
- 6、风险管控措施
- 7、从业人员培训方案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可针对业绩在此列表中自行增加内容。此表后附合同、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等资料。

七、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一)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注册证书 或技术职 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负责业绩	1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备注
	2					
	3					
	4					
	5					
	6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相关注册证书等，项相关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评定意见或报告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相关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